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29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7
玖、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壹、開會程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其他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第三案：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99 年 4 月 23 日至 102 年 4 月 23 日止，募集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

2.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債券已轉換 6,348 張。

3. 公司經由集中市場買回註銷 514 張，買回金額新台幣 50,495,536 元。

4.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1,138 張面額共 113,800,000 元整。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710 萬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800 萬	

第五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條文及章程修正。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29 頁）。

第六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20 日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66,383,633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6,638,363元，及依法令規定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11,887,303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69,941,30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901,573,876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計305,211,858元。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計50,868,640元。

3. 有關除權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941,30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6,383,6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638,363)	
加)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11,887,303	431,632,57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u>901,573,876</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0元	305,211,858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	50,868,640	356,080,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45,493,378</u></u>

備註：

一. 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

二. 員工分紅(10%)

以現金方式 43,163,000

三. 董監事酬勞(2%) 8,632,000

四. 此股東配股及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101,737,285股計算之。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公司法條文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
2. 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30-31 頁)。
3. 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32~3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70620 號函修正。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本手冊第 3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百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50,868,64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5,086,86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50 股。
2. 股東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同放棄併湊。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散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00年度由於籠罩在全球經濟二度衰退陰影之下，致使本公司成長趨緩，尤其在去年下半年LED產業更深受影響，加上去年底新台幣匯率急升的影響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全年淨利達4億6仟6百餘萬元，EPS為5元。

由於本公司現有生產廠房已不敷使用，故101年度主要目標之一就是積極擴建廠房，增加均熱片產能設備，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及完成新產品陶瓷基板量產線之生產與出貨。雖然目前全球經濟前景較為不明朗，但健策精密在股票上市後，由於深受股東的支持，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仍能積極拓展業務、擴大產能、以及開發新產品下，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故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獲利水準。

以下針對100年度的營運報告及101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百分比	100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210,059	100%	3,510,491	100%	9%
營業毛利	1,017,961	31%	914,612	26%	-10%
營業利益	664,045	20%	504,129	14%	-24%
稅前利益	623,158	19%	521,657	15%	-16%
稅後利益	540,652	17%	466,384	13%	-14%

- (1)受市場需求影響，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9%，主要係導線架、均熱片、通訊品項銷售量增加、營收增加。
- (2)100 年度受產品組合變動、原物料價格上揚與台幣對美金升值影響，毛利率較 99 年下降。
- (3)受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降、營業費用率較 99 年度增加，相對使營業利益減少；營業費用率增加主要係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需求新增人員，使相關銷售、研發人事支出增加。
- (4)100 年度營業外淨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係受第四季台幣兌美元貶值影響使匯兌利益增加，惟受營業利益為負成長影響，稅前利益亦為負成長。
- (5)新五年免稅案件於 100 年度取得完工證明，產生租稅減免效益，100 年度實質所得稅率下降。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03	413.72
	速動比率	206.30	316.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86	52.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5.28	5.03
	存貨週轉率(次)	4.11	3.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6	1.98
	總資產週轉率	0.79	0.6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4	11.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63	49.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73	51.27
	純益率	16.84	13.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6.05	5.00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表面處理能力與客戶形成唇齒相依之關係，近年來更朝向開發各式新材料之運用，以滿足客戶之產品需求，將繼續秉持此發展方向，開拓新產品、為配合未來LED照明為市場主流將繼續開發LED陶瓷基板、尤其為因應LED產品持續降價之壓力將積極開發非LED產品之射出埋入成型製品以分散風險。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之營運成本與對環境的影響，將加強各項金屬原料自行回收技術與廢液處理製程之改善。

二、一〇一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營業目標:本年度將持續以均熱片及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陶瓷基板產線已完成客戶認證，預計今年導入量產。在追求公司營運最大化下，積極開拓新市場，並持續擴大客戶群，可預期營收成長增幅。
- 管理方面:積極尋找合適新的生產基地以滿足將來擴大產能之需求。在為配合IFRS的實施、營運快速成長及客戶要求下，已完成全面導入SAP ERP系統，下半年度起主要工作在深化SAP系統在營運管理的加強使用與系統優化管理。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節省人力需求及改善生產穩定性，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在汽車散熱零件及機械加工設備零件兩項新產品研發上，已達到初期成果，預計於年底前完成量產規劃。
- 生產方面: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推動製程改善，配合產銷需求，提高機器利用率及稼動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 環保方面:落實節能減碳，落實各項能源管理，降低對水、電、空調之需求。推動減廢與回收使用，降低對能源之依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均熱片產品，以專業散熱研發各式材料的加工運用，提升表面處理產能與製程能力，並以差異化服務貼近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達到提高市場占有率，成為本市場之最主要領導廠商。此外，與策略夥伴進行初步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技術服務和新產品開發，同時達到降低重覆投資，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維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310	現金 (附註四)	\$ 1,250,354	23	\$ 885,690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28,331	-	\$ 165,077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30,148	4	92	-	2120	應付票據	101	-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758	-	82,058	2	2140	應付帳款	438	-	4,6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670,142	12	1,76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299,921	5	261,987	6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七、十八及二二)	23,812	-	702,31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96,910	2	43,824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644,378	12	42,013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	-	64,61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38,672	1	21,961	1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175,005	3	189,73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8,264	52	2,395,000	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55,666	1	41,935	1
14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及十)	715,334	13	431,82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03	1	65,518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690,875	12	837,313	18
1501	固定資產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32,033	2	150,670	3
1521	土地	352,629	6	352,629	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44,523	3	141,695	3
1531	房屋及建築	596,882	11	546,369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6,556	5	292,365	6
1537	機器設備	1,142,676	21	998,424	21		其他負債				
1551	生財器具	27,564	-	20,13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0,514	-	8,116	-
1551	運輸設備	-	-	1,40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8,511	1	19,931	1
1681	其他設備	45,460	1	38,718	1	2888	其他 (附註二及二二)	8,727	-	8,936	-
15X9	成本合計	2,165,211	39	1,957,678	4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752	1	36,98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523,126	9	348,751	7	2XXX	負債合計	1,005,183	18	1,166,661	25
1671	未完工程	1,642,085	30	1,608,927	34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11,547	1	51,509	1	3110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5,138	3	110,415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額定				
		1,778,770	33	1,770,851	38		十九年額定100,000仟股，發行				
1770	無形資產	19,600	-	21,787	-		83,389仟股	1,017,373	18	833,896	17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5	
1800	其他資產	38,419	1	38,437	1	3130	資本公積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12,261	-	10,654	-	3210	股票溢價	2,275,980	42	1,624,597	34
1830	存出保證金	64,458	1	56,493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637	-	20,849	1
18XX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15,138	2	105,58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6	-	-	-
	其他資產合計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94,123	42	1,645,44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85	4	138,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325	17	952,842	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40,298	21	1,090,862	2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212	1	(12,404)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3)	-	516	-
						34XX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30,129	1	(11,888)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1,923	82	3,558,381	75
1XXX	資產總計	\$ 5,487,106	100	\$ 4,725,0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87,106	100	\$ 4,725,042	100



會計主管：張雲青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529,085	101	\$3,244,000	101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18,594	1	33,94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3,510,491	100	3,210,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九及二二）	2,582,882	74	2,191,931	69
	927,609	26	1,018,128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2,997	-	167	-
5910 營業毛利	914,612	26	1,017,961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86,757	2	74,559	2
6200 管理費用	158,728	5	108,212	4
6300 研發費用	164,998	5	171,14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483	12	353,916	11
6900 營業利益	504,129	14	664,045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2	-	1,66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	-	17,577	1
7122 股利收入	1,274	-	15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36	-	3,617	-
7160 兌換淨益	21,74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	1,357	-	\$	1,071	-
7480		<u>10,960</u>	<u>-</u>		<u>8,753</u>	<u>-</u>
7100		<u>36,943</u>	<u>1</u>		<u>32,70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0,148	-		14,887	-
7521		4,692	-		-	-
7560		-	-		57,250	2
7650		4,383	-		637	-
7880		<u>192</u>	<u>-</u>		<u>813</u>	<u>-</u>
7500		<u>19,415</u>	<u>-</u>		<u>73,587</u>	<u>2</u>
7900		521,657	15		623,158	19
8110		<u>55,273</u>	<u>2</u>		<u>82,506</u>	<u>2</u>
9600		<u>\$ 466,384</u>	<u>13</u>		<u>\$ 540,652</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u>\$ 5.60</u>	<u>\$ 5.00</u>		<u>\$ 6.97</u>	<u>\$ 6.05</u>
9850		<u>\$ 5.52</u>	<u>\$ 4.93</u>		<u>\$ 6.94</u>	<u>\$ 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及十七) 股票溢價		債券換股票 權利證書(附註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七) 累積換算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資產		總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72,302	\$ 723,027	\$ 1,029,609	\$ -	\$ -	\$ -	\$ -	\$ -	\$ 1,029,609	\$ -	\$ 100,484	\$ -	\$ -	\$ -	\$ -	\$ -	\$ -	\$ 14,078	\$ 171	\$ 14,249	\$ 2,606,306	\$ -	\$ -	\$ 2,606,306					
九十九年初餘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7,536																	
現金股利-每股3元																													
股票股利-10%	7,230	72,3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100,781					100,78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票權利證書	3,857	38,566					(79,932)																						
九十九年度純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年底餘額	83,389	833,896				20,849			1,645,446		138,020									(26,482)	516	(11,888)						3,558,38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06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4元																													
股票股利-10%	8,339	83,390																											
現金增資-每股75元(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10,000	100,00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	87				(38)																							
公司債贖回																													
一〇〇年度純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年底餘額	101,737	\$ 1,017,373				\$ 17,637			\$ 2,294,123		\$ 192,085																		\$ 4,48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雲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66,384	\$ 540,652
折舊及攤銷	212,468	155,325
提列備抵呆帳	1,881	6,4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5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57	1,52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1	(295)
處分投資淨益	(136)	(3,6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692	(17,577)
公司債折價攤提	5,403	10,163
贖回公司債利益	(1,762)	-
處分資產淨益	(807)	(886)
遞延貸項	12,997	167
提列退休金	4,585	4,482
遞延所得稅	(2,284)	(5,46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92	2,6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增加	-	203
應收票據	1,005	3,399
應收帳款	30,290	(194,300)
其他應收款	18,201	(42,932)
存貨	(28,818)	(328,1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47)	(2,992)
應付票據	(4,187)	(523)
應付帳款	37,934	50,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86	(14,099)
應付所得稅	(64,612)	29,785
應付費用	(14,730)	44,271
其他流動負債	1,741	7,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209</u>	<u>246,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391)	(568,1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838	648,438
購置固定資產	(223,502)	(581,797)

處分資產價款	\$ 2,901	\$ 12,2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3,590)	(28,9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7)	(7,541)
遞延費用增加	(25,458)	(34,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809)	(560,4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36,746)	32,7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4,66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6,559	20,2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	1,545
現金增資	747,712	-
發放現金股利	(333,558)	(216,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264	632,703
現金淨增加	364,664	318,712
年初現金餘額	885,690	566,978
年底現金餘額	\$1,250,354	\$ 885,6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819	\$ 4,671
支付所得稅	\$ 122,765	\$ 58,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及資本公積	\$ 280	\$ 553,68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100,7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5,666	\$ 41,93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7,393	\$ 15,815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 732	\$ 12,699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0,61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177,749)	(\$ 581,95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753)	157
支付現金數	(\$ 223,502)	(\$ 581,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精工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1,425,200	26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28,331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附註二及五)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30,148	-	應付票據	10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758	4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3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729,723	13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93,078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七及二一)	29,232	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27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38,825	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12,143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4,625	-	其他流動負債	55,666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6,594	1	其他流動負債	21,345	2
	流動資產合計	3,215,105	58	流動負債合計	711,579	13
11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二)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352,629	6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32,03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82,588	12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44,523	3
1531	機器設備	1,497,532	27	長期負債合計	276,556	5
1537	生財器具	40,835	1			
1551	運輸設備	9,264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78,813	2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0,514	-
15X1	成本合計	2,661,661	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8,51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17,871	13	存入保證金	3,685	-
		1,943,790	35	其他負債合計	32,670	1
1671	未完工程	11,783	2	負債合計	1,020,605	19
1672	預付設備款	129,45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85,031	38	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10元；-〇〇半額定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19,600	1	150,000仟股，發行101,737仟股；九十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63,618	1	九牛額定100,000仟股，發行83,389仟股	1,017,373	1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218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5	-
				資本公積		
1800	其他資產			股票溢價	2,275,980	42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38,419	1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637	-
1830	存出保證金	12,280	-	庫藏股票交易	506	-
18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8,475	1	資本公積合計	2,294,123	42
	其他資產合計	119,17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085	4
				特別盈餘公積	11,888	-
				未分配盈餘	936,325	17
				保留盈餘合計	1,140,298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42,21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83)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0,12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81,381	81
				股東權益合計	4,888,66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502,5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2,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雲青



經理人：趙永昌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748,936	101	\$3,592,902	101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25,529</u>	<u>1</u>	<u>44,318</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723,407	100	3,54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u>2,748,862</u>	<u>74</u>	<u>2,445,227</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u>974,545</u>	<u>26</u>	<u>1,103,35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98,994	3	83,835	2	
6200	管理費用	191,865	5	135,844	4	
6300	研發費用	<u>180,978</u>	<u>5</u>	<u>177,84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837</u>	<u>13</u>	<u>397,522</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502,708</u>	<u>13</u>	<u>705,83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41	-	2,721	-	
7122	股利收入	1,274	-	15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36	-	3,617	-	
7160	兌換淨益	20,147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1,357	-	1,071	-	
7480	其他（附註十三）	<u>10,586</u>	<u>-</u>	<u>1,32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241</u>	<u>1</u>	<u>8,7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573	-	\$	16,110	-		
7560		-	-		59,821	2		
7650								
		4,383	-		637	-		
7880		756	-		2,350	-		
7500								
		15,712	-		78,918	2		
7900	稅前利益	526,237	14	635,666	18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59,853	1	95,014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466,384	13	\$ 540,652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5.60	\$ 5.00	\$ 6.97	\$ 6.0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5.52	\$ 4.93	\$ 6.94	\$ 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及十六) 股票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換算金融資產 未實現(提)益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九十九年初餘額	72,302	\$ 723,027	\$ 1,029,609		\$ 100,484				\$ 738,937	\$ 839,421	\$ 14,078	\$ 171	\$ 14,249	\$ 2,606,3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37,536	-	-	-	(37,536)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6,908)	(216,908)	-	-	-	(216,908)	-	-	-	-
現金股利—每股3元	7,230	72,303	-	-	-	-	-	-	(72,303)	(72,303)	-	-	-	-	-	-	-	-
股票股利—10%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100,781	-	-	-	-	-	-	-	-	-	-	-	-	-	100,78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 利息	3,857	38,566	594,988	(79,982)	-	-	515,056	-	-	-	-	-	-	-	-	-	-	553,6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40,652	540,652	-	-	-	-	-	-	-	540,65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345	-	345	-	-	-	-	3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482)	-	(26,482)	-	-	-	-	(26,482)
九十九年度餘額	83,389	833,896	1,624,597	20,849	138,020	-	1,645,446	-	952,842	1,090,862	(12,404)	516	(11,888)	3,558,38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54,065	-	-	-	(54,06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888)	(11,88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33,558)	(333,558)	-	-	-	(333,558)	-	-	-	(333,558)
現金股利—每股4元	8,339	83,390	-	-	-	-	-	-	(83,390)	(83,390)	-	-	-	-	-	-	-	-
股票股利—10%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75元(一〇〇年十一月八日)	10,000	100,000	651,087	-	-	-	651,087	-	-	-	-	-	-	-	-	-	-	751,08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	87	296	(38)	-	-	258	-	-	-	-	-	-	-	-	-	-	280
公司債贖回	-	-	-	(3,174)	506	(2,668)	-	-	-	-	-	-	-	-	-	-	-	(2,66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466,384	466,384	-	-	-	-	-	-	-	466,38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2,599)	(12,599)	(12,599)	-	-	-	(12,59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4,616	-	54,616	-	-	-	-	54,616
一〇〇年度餘額	101,737	\$ 1,017,373	\$ 2,275,980	\$ 17,637	\$ 192,085	\$ 11,888	\$ 2,294,123	\$ 506	\$ 936,325	\$ 1,140,298	\$ 42,212	\$ 12,083	\$ 30,129	\$ 4,48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雲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6,384	\$ 540,652
折舊及攤銷	270,131	189,891
提列備抵呆帳	1,962	6,4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5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08	4,4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1	(295)
處分投資淨益	(136)	(3,617)
處分資產淨損	97	1,756
公司債折價攤提	5,403	10,163
贖回公司債利益	(1,762)	-
提列退休金	4,585	4,482
遞延所得稅	(2,284)	(5,468)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92	2,6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增加	-	203
應收票據	1,005	3,399
應收帳款	34,104	(179,529)
其他應收款	14,763	(44,836)
存貨	(52,943)	(348,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931)	(4,060)
應付票據	(4,187)	(523)
應付帳款	24,806	70,609
應付所得稅	(64,335)	22,316
應付費用	(4,917)	50,757
其他流動負債	1,080	6,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801</u>	<u>326,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391)	(568,1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838	648,43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23	6,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06,314)	(\$ 717,848)
處分資產價款	4,160	15,737
遞延費用增加	(27,620)	(35,538)
土地使用權增加	(1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9)	(7,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467)	(658,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6,022)	46,0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4,66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7,354)	64,1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	1,612
現金增資	747,712	-
發放現金股利	(333,558)	(216,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70	689,949
匯率影響數	54,616	(26,482)
現金淨增加	455,920	331,958
年初現金餘額	969,280	637,322
年底現金餘額	\$1,425,200	\$ 969,2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244	\$ 5,632
支付所得稅	\$ 124,437	\$ 78,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及資本公積	\$ 280	\$ 553,68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100,7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55,666	\$ 59,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7,393	\$ 26,005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 732	\$ 12,699
未完工程轉列土地使用權	\$ 61,201	\$ -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0,616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255,266)	(\$ 717,2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 51,048</u>)	(<u> 648</u>)
支付現金數	(<u>\$ 306,314</u>)	(<u>\$ 717,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至少應於七日前或全體董事同意之較短期間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	本議事規則訂立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 <u>修訂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實施。</u>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1 年 06 月 06 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並視運作需要修改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三人</u> ，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2%。</p> <p>(二) 員工紅利5%-20%。</p> <p>(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2%。</p> <p>(二) 員工紅利5%-20%。</p> <p>(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4日來函所示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p>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第101004588號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u></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p>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六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p>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母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p>第十九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變動 2. 增訂修正日期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u>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u></p>		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202170620號函所示，條文刪除
第九條		<p>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原條文第十條 修次修改 至第廿四條條次全數修改往前移動。</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p>	<p>新增條文 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2%。

(二)員工紅利5%~20%。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二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及金屬類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十一、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

易價差者均屬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
 - (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核決權限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支出及金屬類交易）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金屬類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未沖銷契約的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整體避險未沖銷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七)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 (二) 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758,995	1.73%
董事	趙永昌	1,784,139	1.75%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662,101	1.6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600,129	0.59%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2,242,263	12.03%
獨立董事	潘永堂	—	—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監察人	劉維邦	164,541	0.16%
監察人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1,585,984	1.56%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316,589	0.31%

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24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1,737,285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7.74%；18,047,627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2.03%；2,067,114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43,163,000 元。
 - B.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8,632,000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